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謝湘雲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682
傳真電話：(02)23897154
電子信箱：san10dra@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5年2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行政院 除外)、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本部 除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核能安全研究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本部法制處、移民署 除外)

副本：本部法制處、移民署(秘書室、入出國事務組)

